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0年2月28日至3月17日

临时议程* 项目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1998年12月9日第53/120号决议请秘书长每年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的后续行动及其执行进度。大会第50/203号、第51/69号和第52/100号决议也载有类似的任务规定。本报告强调了自秘书长上次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E/CN.6/1999/2和Add.1)以来,秘书处为支助使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而进行的努力和各项后续活动,包括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报告中载有对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第43/2号决议的回应。

本报告有一份增编。其中载有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

* E/CN.6/2000/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3
二. 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 主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7-41	3
A.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8-18	3
B. 协助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主流的活动	19-28	5
C. 行政协调会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	29-33	7
D. 国际行动计划的最新情况	34	9
E. 据报各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其它组织所进行的活动	35-41	9
三. 根据具体任务提供的资料	42-128	10
A.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联合国系统组织提供的援助	42-83	10
B.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和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84-92	15
C.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93-128	16

一. 引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1996/6 号决议规定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特别是应列入委员会议程的项目。对于委员会会议的文件,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应在委员会议程项目 3(a)下,每年编写一份报告,说明秘书长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情况的结果。
2. 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20 号决议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和执行进度提出报告。大会第 50/203 号、第 51/69 号和第 52/100 号决议载有类似的规定。
3. 在一年内提出的三份报告都载有与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最相关的资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强调秘书处为了支助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后续活动所作出的努力。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专注于促进理事会的协调职能。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则载有来自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包括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的资料,并载有对在国家一级以及由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所进行的活动分析。
4. 本报告第二节是按照大会第 53/120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第三节回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第 1999/15 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来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第 43/1 号决议编写的。
5. 第四节回应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的第 43/2 号决议。
6. 此外,本报告列有一个增编,第五节(E/CN.6/2000/2/Add.1),回应人权委员会第 1999/41 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39/5 号决议中的要求,即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项联合工作计划。

二. 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7.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继续评价自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以来在各个级别和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会议将开始全面审查和评估《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以及定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根据 1996-2001 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对联合国系统《行动纲要》后续活动所进行的评价载于 E/CN.6/2000/3。本报告是对这些报告的补充。

A.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8. 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4/264)重点讨论了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进行的后续活动,包括执行工作所需人力和财力。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决议(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1 号决议)。

9. 大会又通过了一项关于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决议,担任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3 月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第 54/142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就特别会议的形式和议程以及将提交 2000 年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文件作出了决定。筹备委员会将收到审查和评价《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E/CN.6/2000/PC/2),报告中将讨论在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工作的执行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另一份报告(E/CN.6/2000/PC/4)着重讨论新出现的各种趋势和问题,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在继续根据大会的要求同民间社会的有关行动者讨论《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还将向筹备委员会提供十二个重大关切领域联机工作组的成果(E/CN.6/2000/PC/CRP.1)。

10. 各区域委员会在大会的鼓励下举办了或是计划举办区域筹备活动,以对特别会议筹备工作作出贡献。将向筹备委员会提供区域会议的成果。提高妇女地位司所编写的文件也在定稿的时限内考虑到这些成果。

11. 大会同一项决议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积极参加筹备活动和派最高级别代表参加特别会议。对于联合国系统为支助纲要的执行而进行的活动所作的评价载于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一份报告(E/CN.6/2000/3)。联合国系统对筹备活动的参与是目前机构间合作和协调的重点。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积极参与这一进程。这种参与的方式可包括支助国家一级的工作——例如提高认识的工作、支助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和向秘书处反映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为全球性筹备工作提供实质性投入——例如提供有关某一实体职责范围内的具体问题的报告或研究报告;和(或)在筹备委员会和特别会议期间举办配合的活动——例如举办小组讨论会和讲习班和放映电影等。还着重确保各机构主管适当地注意到并亲自参加特别会议。

12. 大会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获许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特别会议而不会成为大会未来会议的前例。大会又决定将对非政府组织参加特别会议的所有方式的审议推迟到筹备会议下一届会议。因此,请筹备委员会在 2000 年 3 月的第三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13. 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按照该决议举行了一系列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以审议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委员会提出一项政治宣言草案。由各国予以审议,以供特别会议通过,并召开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讨论该草案。委员会还就特别会议可能产生的第二份文件进行了非正式协商。根据这些非正式协商的结果议定了第二份会议成果文件的结构。又委托筹备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同秘书处和主席团协商,并考虑到各代表团在协商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拟订一份草案供各代表团审议。也在 11 月和 12 月就非政府组织参加特别会议的方式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14. 大会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开放该任择议定书以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 54/4 号决议),从而履行了各国政府在(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和(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任择议定书在 1999 年 12 月 10 日,人权日的仪式上开放签字,当天计有 23 个国家签字(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和瑞典)。该任择议定书将在第十份批准书交存秘书长后三个月生效。为纪念人权日而在联合国总

部举行的一次小组讨论会以该任择议定书及其对妇女的重要性为主题。秘书长致了开幕词。下列人士担任小组成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艾达·冈萨雷斯·马丁内斯女士、妇女地位委员会起草任择议定书工作组主席阿洛伊西亚·沃尔格特女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办事处主任巴克雷·瓦利·恩迪阿耶先生、印度最高法院退休法官苏贾塔·马诺哈尔阁下、和立即平等组织的法齐贾·卡辛贾女士。讨论会由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主持。特别顾问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表了关于任择议定书及其对全世界妇女的重要性的联合声明。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

15. 已就 1999 年各政府间机构,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向理事会提出了报告(E/1999/54)。委员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任命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决定,请特别报告员在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观点并特别注意对移徙妇女的多重歧视和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同提高妇女地位司进行了会谈,讨论该司针对移徙女工遭受的暴力行为所采取的行动、交换有关信息、并讨论合作的可能性。大会最近的一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决议的第 54/138 号决议。(另参看 A/54/342 号文件内所载秘书长的报告)。

16. 已向大会提供了有关理事会 1999 年高级别部分“工作和就业在消灭贫穷方面的作用: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这一主题讨论结果的资料(A/54/264)。

17. 理事会决定其 2000 年协调部分的主题将为“通过会议审查评估联合国系统在促进综合与协调执行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及后续行动方面所取得进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81 号决定)。理事会对会议后续行动进展情况的审查提供了机会,评价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特别是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问题,并提供进一步的指导。在这方面可以指出的是,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对于政府间一级,包括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全联合国系统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规范性和政策性工作及业务活动的进展起了一定的作用。2000 年协调部分也提供了机会,深入评价就其他全球性会议针对性别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这种评价应可使理事会是进一步指导如何最适当地兼顾政府间和联合国系统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其他会议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框架内所进行的针对妇女的活动,和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不论其是否针对妇女——的工作。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就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的说明(E/CN.6/2000/5)。

18. 理事会按照《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的各项决议,在其三个主要部分审议了《行动纲要》后续行动。从《行动纲要》通过以来,已在理事会议程上增列了关于人道主义事务的第四个主要部分。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在关于这个部分的商定结论中强调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活动的规划和执行工作。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的政策声明。委员会似可考虑建议理事会在今后一个部分的会议中讨论人道主义事务的性别层面。

B. 协助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主流的活动

19.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继续同联合国各部厅的高级官员、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合作,特别是通过更有效地运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促使各方面更加注意各部门领域的性别问题。1999 年 9 月为特别顾问办事处征聘了一名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特等干事以加强特别顾问这方面的能力。特等干事将以促进有关工作和提供咨询的方式协助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落实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其经费出自预算外捐款。特别顾问也将特别注意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区域筹备工作。将在下文中摘要说明这些活动。

20. 大会第 52/100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要求处理方案和预算问题的所有机构确保所有方案、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明显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该决议和商定结论的后续行动,表示它认为秘书处应当竭尽全力在预算工作中满足对性别问题的敏感的要求。²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根据上述任务规定,讨论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作为概算的一项基本因素所涉问题。³ 一些部门依照方案概算编制指示,特别注意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概念。文件中指出,虽然在预算文件所列产出和活动的总数中可能无法明显反映这一概念,将继续在政策和方案制定阶段、以及在联合国各项方案和成果落实、监测和评价过程中处理这一问题,以确定在何种程度上适当地满足了妇女以及男子作为联合国工作受益者的需要并解决他们所关切的问题。这种资料将有助于编制今后的方案预算和确定资源分配方式。

21. 预期也可以根据行政协调会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一个实施中的项目,对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预算工作主流的可能方式和利益提供进一步的看法。第一阶段、也就是调查联合国系统以外预算的工作于 1999 年 12 月展开。将在第二个阶段审查联合国本身的情况,查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在预算中反映两性平等的可能性。预期一份临时报告可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完成并在一个讲习班中提出。将在第三个阶段深入审查某些联合国机构的情况并建议进一步的措施。

22. 特别顾问参加了 1999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工作和就业在消灭贫穷方面的作用: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的高级别部门会议,同时会见了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贸易中心的首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欧洲经济委员会、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电信联盟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负责人员。这些会议使他们得以交换下列各方面的信息:这些机构正在为特别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为加强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实现性别均衡目标和创造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工作环境的问题。特别顾问请各机构对筹备工作作出具体贡献,例如可以研究一些具体问题或是研究如何使这些机构的活动有益于妇女并有助于在国家一级实现男女平等。在同日内瓦的女性高级工作人员进行会谈期间,讨论了关于实现联合国性别均衡目标的问题及其他同工作有关的事项。

23. 特别顾问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继续协助维持和平行动部/总结经验股实施将性别观点纳入多层次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⁴ 1999 年 6 月展开该项目,其后一名顾问将于 2000 年 1 月加入总结经验股,对某些维持和平行动进行有系统的性别分析。预期分析结果可及时提供给特别会议。

24. 特别顾问继续积极参与阿富汗支助小组的工作并继续支助联合国系统阿富汗境内活动性别问题顾问的工作。经常向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提供性别问题顾问就阿富汗现况及其对联合国系统在该国境内活动的影响所编制的资料和报告。特别顾问也努力确保性别问题顾问参加阿富汗支助小组的会议。

25. 特别顾问继续支助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她参加了两次区域筹备会议,即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第六次妇女问题非洲区域会议(1999年11月22日至27日,埃塞俄比亚亚斯亚贝巴),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举行的关于全球会议综合性后续行动的阿拉伯会议(11月29日至12月1日,黎巴嫩贝鲁特)。特别顾问办事处的一名代表参加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审查雅加达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高级别会议(1999年10月26日至29日,泰国曼谷)。

26. 由于参加这些区域会议,使特别顾问有机会同各国政府代表进行多次非正式的会谈和讨论,评价国家和区域筹备工作现况并确定各区域面临的挑战、新出现的问题和趋势、和进一步行动的战略。这些会议期间特别顾问还会见了各区域委员会的高级官员并同各性别问题协调中心和联合国系统驻外地的代表举行了非正式机构间会议。在这些会议期间明显地看出,必须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加强纽约办事处同各外地办事处,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就特别会议全球筹备工作现况所作的信息交流。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将参加欧洲经委会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余下的两次区域筹备会议。

27. 特别顾问代表秘书长参加了粮农组织农村妇女与信息问题高级别协商会。参加这次活动的有118个国家的360多名代表、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协商会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1996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了一项农村妇女问题战略草案。特别顾问主持了一个小组讨论会,讨论兼用传统传播方式和新技术将信息传播到农村地区的方式和方法。在会议期间,特别顾问有机会同一些国家的部长讨论北京会议后续行动和特别会议筹备工作。她也参加了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于1999年5月17日至20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桑给巴尔举行的关于和平和非暴力文化的泛非妇女会议。

28. 特别顾问主持了关于在本国实施国际人权法的司法座谈会的开幕式并主持了第一天的会议。提高妇女地位司同儿童基金会密切协商举办了该座谈会,纪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二十周年和《儿童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座谈会于10月27日至29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在三天活动期间,来自65个国家的大约100名法官和地方行政官讨论了是否可能在国家一级更广泛和更经常地应用两项公约中所载人权法,以作为一种促进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童权利的方式。在全体会议上,与会者着重讨论下列3个主题:国籍、婚姻和家庭关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同妇女和女孩的工作有关的权利。在为期三天的会议终了时,与会者通过了一份公报。提高妇女地位司将及时印发一份载有主要发言和工作组文件的全面报告以供特别会议审议。

C. 行政协调会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

29. 继(1999年2月23日至26日)行政协调会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之后,由委员会任务主管机构进行了关于一些主题的闭会期间工作。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将于2000年2月23日至25日举行。1999年在纽约举行了一系列的非正式会议。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根据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在其1999年2月的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通过了一项声明以作为对筹备工作的投入。将向筹备委员会提供这项声明。也将作为对筹备工作的投入提供委员会正在进行的一些活动的成果。特别顾问将以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筹备委员会提出关于这些投入的口头报告。

30. 提高妇女地位司作为委员会的任务主管机构,根据委员会的一项决定,举行了关于在人的保障的范围内赋予妇女权力的工作会议。该工作会议于 1999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曼谷举行,由亚太经社会主持。联合国系统内各种各样的机构的代表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发援会)两性平等问题工作队的代表参加了会议。该工作会议根据以前的两次工作会议(1997 年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和 1998 年关于以基于权利的方式处理两性平等问题的工作会议),在 2000 年 6 月的大会特别会议的范围内,着重讨论宣传赋予妇女权力、两性平等和人的保障等互相关联的问题的具体行动。

31. 工作会议通过了总结会议主要讨论结果的公报,其中指出,从关于人的保障的讨论可以看出,一般都没有认识到妇女的保障同男子的保障之间的基本差异和不平等之处。工作组确定了必须纳入关于人的保障的讨论的五个相互关联的具体问题,也就是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两性在资源管制方面的不平等;两性在权力和决策方面的不平等;妇女的人权;和妇女(和男子)作为行动者而不是受害者等问题。工作会议注意到在政策和实际上都对性别问题的一些方面缺乏认识,提出了一些建议以供采取行动,在人的保障的范围内增进妇女的权力。在政策层面,建议:

(a) 将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法律纳入政策讨论和行动并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b) 根据通过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其他行动者同政府之间相互作用推动政策性对话方面的经验来提高妇女的领导地位;

(c) 以较一致的方式整理资料和传播经验并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供建立促进两性平等的有效的问责机制,来影响政策的制订和业务活动;

(d) 确认妇女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所起的新的领导作用,支助这些努力并将其纳入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工作。

32. 在实践的层面,建议:

(a) 创造有助于赋予妇女权力的有利环境并向积极从事这方面工作的各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源;

(b) 促进能力建设和增进法律知识,确保较有效地运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机制及其《任择议定书》;

(c) 确保妇女参与同促进和平和冲突后重建有关的任务并将性别观点充分纳入这些任务;

(d) 确保向各政府间组织提出的所有有关建设和平、维持和平和重建的报告都一定注意到两性平等问题;

(e) 设法建立有关两性平等和人的保障的资料的共同数据库,这些资料包括总结的经验、较好的做法、准则、工作范围、培训材料、研究结果和行为守则。

33. 目前提高妇女地位司正在汇编关于工作会议讨论经过的报告。

D. 国际行动计划的最新情况

34. 1999 年期间,11 个会员国(比利时、布隆迪、佛得角、厄立特里亚、希腊、马拉维、纳米比亚、荷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也门)和一个观察员代表团(瑞士)向提高妇女地位司提出了它们的国家行动计划。截至 1999 年 12 月 1 日为止,共收到了各会员国提出的 116 项计划、观察员代表团提出的两项计划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域集团提出的五项计划。国家行动计划是审查和评价《北京行动纲要》的根据。许多会员国根据国家计划的审查和评价结果答复问题单。

E. 据报各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其它组织所进行的活动

35. 从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最新报告(A/54/264)以来,在非政府组织主持下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了许多活动。全世界的各非政府组织也作为即将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采取了若干主动行动。虽然没有经常向秘书处报告这些活动,但是已提请提高妇女地位司注意其中一些活动。

36. 各非政府组织在编制本身关于执行工作进度的报告以作为对特别会议的投入。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向世界各地的会员发送了问题单,收集有关资料。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自由工联)平等问题委员会将汇编从女性工会会员收集到的资料。国际崇德社也将向各分社发送调查表,收集各崇德社成员国为妇女进行的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在取得信息的过程中建立进行有效的倡导工作所需的能力,并计划提供调查结果作为对特别会议的投入。(纽约和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女孩问题工作组即将完成政府报告以外的其他报告,评价最近为女孩进行的工作取得的进展,以期在特别会议上提交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报告的目的是要用文件证明承诺同实际行动之间的差距、所面临的障碍以及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所作的成功努力。

37. 各非政府组织在积极汇编和传播有关资料,以期有效地参加审查工作和特别会议的工作。1999 年全球 WENT 组织完成了监测妇女与媒体这个重大关切领域工作执行情况的计分卡/一览表,对于《北京行动纲要》其他重要关切领域的工作,也许可以仿效这个办法。将把这个办法传播给全世界的新闻网、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国际妇女论坛中心题为“2000 年预审”的丛刊已经出版了三期,其内容包括《行动纲要》五年期审查计划和筹备工作。国际妇女信息通讯服务处—马尼拉编写了审查过程指引,其中载有关于这方面的活动、日程表、参与筹备工作的联系组织和个人和特别会议的实际举行方式的基本资料。该指引的目的是要提供信息并鼓励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妇女团体和组织参加一份旨在提高妇女地位并促进妇女权力和发展的国际政策文件的评价工作。

38. 2000 年妇女行动组织在妇女观察组织的支持和赞助下,于 1999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 日在大韩民国汉城举办了一次为期五天的讲习班,培训促进区域信息交流的人员和建立和维修区域网址的人员,以建立一个可以作为收集、交流和联系审查工作信息的中心的全球网址。该全球网址已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建立(<http://www.womenaction2000.org>)。

39. 各非政府组织决定在特别会议前于 2000 年 6 月 3 日至 4 日举行一次非政府组织工作会议。具有联合国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协助国际规划委员会于 1999 年 8 月 11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1999 年 11 月 23 日在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的协助下举行。

40. 立即平等组织作为特别会议宣传运动的一部分,印发了《妇女行动》,举出在一再对平等问题作出法律上的承诺、并往往将这种承诺纳入国家宪法和国际法的情况下继续有效的一些歧视性法律。Folra Tristan 同儿童基金会和妇女发展基金合作,印发了题为“通向北京之路”的个案研究报告,载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北京会议工作。欧洲妇女参与平等网络组织于 1999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荷兰埃德同国际开发协会和 Vrouwenberaad Ontwikkelingssamenwerking 联合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非政府组织如何能够对联合国各全球性会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将于 1999 年 10 月出版会议的报告,标题是“携手合作——开罗、哥本哈根,北京会议五周年面向 21 世纪的审查”。

41. 全国妇女研究委员会协同提高妇女地位司和开发计划署,于 1999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举行了 1999 年年会,着重讨论妇女和女孩领导作用的重要性及其展望和《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五年期审查。1999 年 12 月 6 日在芝加哥举行了一次为期一天的会议,审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以来所取得的成就。这次题为“妇女权利是人权:探讨地方—全球联系”的会议由一些非政府组织和该区域的妇女组织赞助和举办。

三. 根据具体任务提供的资料

A.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联合国系统组织提供的援助

42. 经社理事会第 1999/15 号决议要求提交一份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境况和联合国系统组织提供的援助的报告。以下各段涵盖 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这个期间,并且是根据监测被占领领土内和难民营内的巴勒斯坦人境况的联合国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写成的。这些机构包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和人权委员会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系统要求关于向巴基斯坦妇女提供的援助的资料。本报告载有六个实体的答复。

1.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

43. 在关于西岸和加沙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报告中,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的特别协调员指出,西岸和加沙的全面经济情况自 1997 年以来已有改善。积极的经济增长已导致被占领领土内的就业人数增加和家庭收入提高。妇女的失业率在 1998 年从 21.3%降至 16.9%;男子失业率则已降至 15.5%。妇女参与劳动力的总比例从 1997 年的 12.3%降至 1998 年的 11.7%。⁵ 在 1998 年,92%以上的新工作机会均由男子获得,这可能由于这些工作多半在以色列控制地区⁶ 并且在建筑部门,因此基于文化和结构理由,妇女极少参与。劳动力调查显示,妇女工资仍一贯低于男子工资,并且在妇女人数不成比例的经济部门的工资也低于平均工资。⁷

44. 在 1998 年,由于平均工资的实际增长,家庭收入增加。在 1998 年,工资平均可支付基本家庭需求的 70.5%和家庭总支出的 52.2%,在 1997 年则分别为 63.79%和

46.4%。不过,例外的是,可能由于较昂贵私立学校的注册人数增加,教育支出增加4.5%,在1998年实际家庭支出全面下降2.1%。⁷对未来的疑虑似乎仍在制约消费者信心而造成较多消费者裹足不前的情况。此外,家庭收入不足以应付所有家庭需求,造成与性别有关的不良影响,如加重妇女从事无偿工作的负担。

45. 1998年期间以色列当局对西岸和加沙规定的全面内部停业日少了很多——在全部可能的工作日中损失5.2%,而1997年则为20.5%使收入和生产力大为提高。不过,停业政策严重性仍然反映与社会和经济领域。

46. 关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努·哈利嫩先生(芬兰)在他1999年1月20日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的巴勒斯坦囚犯人数已减至2 200人,其中7人为妇女。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9条和第76条,仍然在押的巴勒斯坦囚犯的问题是被占领领土内令人关注问题和使局势紧张的原因。⁸在加沙,特别报告同前被拘押者和被监禁者会谈,获悉由于通常完全靠被监禁者养家活口,因此,他们的妻子和子女陷于经济困境。由于在以色列经常迁移囚犯而且不容易取得进入以色列的许可证,探监很困难。⁹

47. 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有些前囚犯遭受心理创伤,使其家人也受累。¹⁰他暗示,被占领领土内令人不安的家庭暴力现象可能是前囚犯心理创伤造成的后果。

48. 特别报告员报告说,由于检查许可证以致救护车不能及时离开而造成在检查站死亡的事件已减少。在1998年有两人死亡,其中之一是在希布伦检查站内刚刚生产正等待入境的母亲,她没有进入以色列的许可证。报告员指出,以色列军方承认错误,并将所涉士兵提交军事法庭。¹¹

49. 据特别报告员报道,扩大现有以色列定居点,建设新的定居点以及绕行公路仍然是被占领领土内最令人关注的问题并对巴勒斯坦人的社会经济生活产生重大影响。例如,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说,11月23日,在伯利恒南部El-Azar定居点附件找到来自希布伦的一名巴勒斯坦妇女的尸体。巴勒斯坦警察指控定居者谋杀了她。¹²特别委员会还报道了关于一名巴勒斯坦妇女在重新进入其被关闭的住区后受到定居者袭击的事件。¹³

50. 特别委员会报道,在1998年11月26日发生的事件中,有五名巴勒斯坦女学生受伤,该事件涉及巴勒斯坦教师和女学生、以色列警察和一些来自Bet-Hadassa的女定居者。校长说,当他们经过犹太定居点时,有些女定居者开始对她们喊叫。口头争执不久升级为大混战。以色列警察赶到要求学生停止抗议,返回学校。当她们拒绝时,逮捕了其中几个人。¹⁴

51. 特别委员会还报道,1998年12月28日,驱逐基夫勒哈里斯的两个家庭之后,在愤怒的巴勒斯坦扔石头者与以色列士兵之间发生暴力对抗。¹⁵在这次对抗中,7名巴勒斯坦人和两名士兵受伤,20名妇女拒绝撤出一家人的房子,但士兵向房中发射催泪弹迫使她们撤出。

2.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52. 巴勒斯坦对秘书处关于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问题单作出答复。

53. 继通过《行动纲要》后,根据在筹备该会议各阶段核可的区域性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民族文书以及1996年9月在安曼举行的阿拉伯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已在官方

和基层各级拟订一项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国家战略,考虑到巴勒斯坦的资源以及巴勒斯坦妇女的优先需要。由于这些努力,在 1997 年 6 月举行的会议中制订并宣布了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国家战略。

54. 已创设各种组织机制来实现这一目标。在政府一级,建立了一个由各部和国家机构妇女事务部门的代表组成的协调框架(部际合作委员会),以提高境内巴勒斯坦妇女的地位。委员会根据《北京纲要》和巴勒斯坦妇女的优先需要进行其工作,以便将之转化为各种活动和方案。

55.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对问题单的答复对妇女的情况提供了全面的资料。基于巴勒斯坦妇女的优先需要,已根据《纲要》进行活动并特别强调八个优先领域。

56. 根据报告,尽管有其传统,目前巴勒斯坦社会已接受性别观念,妇女的刻板形象也开始转变;目前妇女享有教育和就业机会,她们从事工作,参与生产和应用现代技术的能力日增,从而加强她们的作用以及在北京所讨论的重大关切领域内的男女平等。

3. 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的援助

57. 据联合国系统提供的资料显示,已日渐将性别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巴勒斯坦妇女持续提供的援助当中。这种援助涉及各种不同领域,诸如教育、创收活动、能力和机构建设等。不过,未提供有关生殖保健这一关键领域的资料。

5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支助在地方非政府组织内设立妇女人权股,该股致力于法律研究与教育,以提高妇女在巴勒斯坦社会中的地位,并为个别妇女和妇女团体提供法律援助。办事处也协助立法者和民间社会各组织审查个人身份立法。此外,办事处参与联合国男女平等工作队,最近该工作队致力于组织一项关于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运动。

59. 在审查期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为支持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进行了下列活动:

(a) 为巴勒斯坦妇女北京会议后续行动全国委员会编制关于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巴勒斯坦全面报告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b) 编写关于和平协议前后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性别与公民身份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作用的研究报告。

60. 自 1994 年以来,世界粮食计划署一直在加沙和西岸致力于减缓贫穷和社会救济的活动,旨在协助最受影响的居民。

61. 1998 年 5 月,粮食计划署办事处开始了一个为期两年的项目,该项目支助社会事务部的社会安全网方案,解决贫穷家庭的紧急粮食安全需要。大约 16 000 个加沙极贫穷家庭和 12 000 个西岸极贫穷家庭受益于粮食计划署的粮食援助。在这些家庭中,65%以上是妇女担任家长。

62. 这一战略是根据在北京会议后,粮食计划署对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1996-2001 年)制定的,旨在改善两性不平等情况。除了社会安全网计划之外,粮食计划署于 1998-1999 年为同性别有关的下列活动提供粮食: 培训 23 名妇女从事社会工作;754 名妇女参与加沙的识字方案;培训 150 名妇女从事菜园和水的回收利用工作;培训 85% 名妇女从事保健工作;使 50 名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妇女以工换粮。

63. 此外,为对抗各种限制巴勒斯坦妇女机会的保守价值观,粮食计划署办事处正协同其工作人员、政府对应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执行伙伴安排提高对性别问题认识的会议。
64. 一项最近的活动评价(1999年4月)指出,已作出特殊努力来促使妇女参与决策一级的所有项目活动并使其成为积极受益者。
6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包括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岸和加沙地带在内的工程处作业地区,向约360万名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基础教育、保健和救济以及社会服务。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的援助是在工程处巴勒斯坦难民经常方案范围内进行的。
66. 在1998/1999学年,工程处的幼儿园、小学和中学共招收了458 716名学生,其中228 935名即49.9%为女生。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技术/半专业课程的受训人员中,妇女占62%。1998/1999年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提供866个奖学金,其中妇女获得的奖学金数占46%。
67. 鉴于子女健康和生殖健康不佳对妇女的莫大负担导致怀孕和生产后遗症、婴儿和产妇死亡率、天生畸形和残疾,近东救济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扩充的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作为其初级保健服务的组成部分。由于生育年龄妇女加上儿童即占了360万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的三分之二,妇幼保健方面的投资对于社会发展具有关键作用。
68. 在报告所述期间,各难民社区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仍然造成更依赖妇女赚取收入。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特别困难情况家庭中有50%以上是由妇女担任家长,她们直接从工程处获得粮食和物资援助。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妇女参与发展方案在社区一级提供范围广泛的社会、文化和教育服务。由七十个妇女方案中心作为在难民社区内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妇女工作的协调中心。在1998年6月至1999年7月期间,总共20 534名参与者受益于各种妇女方案中心的活动。例如关于保健与民间社会的演讲、法律援助、儿童保育、计算机和语文技术培训以及健身课程等。各妇女方案中心仍然致力于在行政和财政上具备自我维持的能力。
69. 1998和1999年期间,近东救济工程处创收方案向供养13 060名受扶养人的2 612名妇女提供价值167万美元的贷款。自1994年以来方案已经向加入1 773个团结社团组织的11 736名妇女提供价值818万美元的贷款。这些妇女在每一个还款周期顺利结束时获得贷款。方案是自给自足的,所有业务费和贷款损失准备金均由借贷和金融活动所获收入支付。方案保持每年99.64%的还款率。
70. 本报告所述期间,从近东救济工程处扶贫方案受益的妇女共计1 526人,该方案向创收项目提供小额信贷。
71. 开发计划署于1996年倡议执行一个项目,在各部中支持妇女司,促进两性平等。该项目旨在加强各部能力,以便使性别与发展成为主流,并制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战略和方案。该项目于1998年完成。
72. 在本项目框架内分享资料、协调规划和经验,已经提高妇女司把性别观点介绍给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各部的能力。由于开发计划署从事能力建设、加强组织和

努力发展体制,随后各部都能发起、制定并开始执行自己的项目,以满足其目标群体的需要。

73. 为了加强在文化部内新设立的妇女司,开发计划署于 1998 年资助妇女的创作和插图艺术竞赛。几近 200 名妇女参加竞赛,优胜者正式给予奖励。每类中五个优胜作品将于 1999 年以小册子形式出版。

74. 1999 年,为了从社会事务部目前所采用的福利制度转向采取更面向发展的观点,开发计划署协同社会事务部妇女司通过创收项目和提供新的工作机会,在该部内发起扶贫项目,支持贫穷的家庭和群体,特别着重与妇女担任家长的家庭。该项目的第一阶段将需要设立一个扶贫中心。在第二阶段,各中心根据事前制定的可以使个人或群体脱贫的标准研究各目标群体提出的项目提案。

75. 此外,1997 至 1998 年期间,开发计划署协同提高妇女地位部门间委员会发起并顺利地杰宁的 Silt El-Dhaheer 制定一个一年期的试验项目,农村女童发展项目。1999 年已在整个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三个中心执行该项目。

76. 在非政府一级,开发计划署支持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框架内拟定关于被占领领土内妇女地位的差距分析报告。现正协商妇女法律援助和辅导中心执行这项倡议,倡议包括举办一个由非政府组织和政府组织的中上级的决策者参加的培训座谈会,传播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资料,并创设各种工作组,注意经济权利、教育和培训、家庭权利、保健权利、政治参与和代表权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等情况。差距分析报告预期于 2000 年 3 月出版。

77. 为了促进实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教育制度,开发计划署已于 1997 年拟定一个项目,协助四个非政府教育组织,拟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课程,以满足男女生的特别需求。已经培训教师,拟定把性别问题列入学习过程的模式。在举办这些培训班期间编写了一本关于性别问题的培训手册。将把手册分发给学校,用来协助在教室里实际阐述性别观点。该项目包括公私立学校和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并且包括一项提高社区认识运动,进行各种拓展活动,如每周的无线电节目,以青年人为对象,讨论性别问题。该项目已于 1998 年底顺利完成。

78. 开发计划署积极参加联合国机构间男女平等工作队,该工作队旨在走向在联合国机构中实行联合的妇女参与发展/男女平等参与发展方案编制,并鼓励支持巴勒斯坦伙伴机构,将性别问题纳入决策过程的主流。1999 年 11 月,开发计划署在促进妇女权利运动的框架内资助三个播放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电视节目时间,并资助举办一个关于“贫穷与暴力”的研究日。

79. 妇发基金制定其北京后续行动后项目的第二阶段,其目标如下:支持和加强长期的体制性妇女机构;确保将性别关切纳入国家规划过程,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巩固妇女的机构网络。该项目于 1998 年 10 月开始实施,致力于从事三个主要专题领域的工作。在每一个项目国家都已经确定国家优先事项的关键问题领域。就巴勒斯坦领土而言,这些领域包括、立法、政策、经济、社会层面、教育、保健、环境、媒体以及占领下的妇女状况。

80. 妇发基金还开始实行一项妇女参与促进发展项目,其目的在加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贯彻《行动纲要》的能力,其方法是为各国际和各国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正在巴勒斯坦领土执行的妇女参与发展/男女平等参与发展方案和项目编制文件。将把

编制的资料广泛传播,以便在当地以及国际民间社会组织以及捐助者、联合国机构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间促进交流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男女平等参与发展问题的资料,以便确保各项倡议能起互补作用并防止重复。

4. 结论

81. 尽管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民间社会方面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作了相当大的努力,以求改善巴勒斯坦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但她们的现况仍然需要给予特别注意。她们仍然无法平等地进入劳动力和参加创收活动。她们还成为实际职业隔离的受害人,同时在她们所集中的就业部门领取低工资。

82. 如上述报告所述,巴勒斯坦妇女的地位和生活状况同和平进程的进度密切联系。本报告显示,被占领领土内妇女仍然因采取各种措施如停业和安置活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83. 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建设方案以及巴勒斯坦妇女的充分平等参与对于取得可持续的和平成果极为重要。为实现这一目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继续协助巴勒斯坦妇女增强能力,以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和平进程以及建设和发展巴勒斯坦社会。

B.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和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84.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随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第 34/1 号决议。该委员会请秘书长参照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就执行第 43/1 号决议的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秘书长根据这项任务规定于 1999 年 9 月 17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截至 1999 年 11 月 20 日,秘书处收到 12 份答复,6 份来自各国政府,6 份来自联合国系统。

85. 安提瓜和巴布达、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报告,由于它们未参与任何武装冲突,第 43/1 号决议所述问题与其无关。

86. 泰国政府报告,尽管把妇女和儿童劫持为人质的问题与其国情无关,但泰国为逃离邻国武装冲突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寻求避难者提供住所、教育和保健服务。其中绝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

87. 澳大利亚和挪威政府报告,它们通过参加有关人道主义问题、预防性行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活动,努力设法采取与决议有关的后续行动。

88. 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了从其三个外地工作团得到的资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报告,4 名妇女和 3 名 18 岁以下的男孩及另外 11 名被捕时 18 岁以下的男孩继续被囚禁在由南黎巴嫩军看守的 El Khiam 监狱内。针对代表四名 El Khiam 监狱囚犯提交的请求书,以色列部队行动队队长,Dan Halutz 陆军少将在 1999 年 9 月 27 日提交高等法院的签名宣誓陈述书中承认其安全总局(Shin Bet)向 El Khiam 监狱的审讯员和监狱看守员下达指示和支付工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是唯一可以进入 El Khiam 监狱的组织,但红十字委员会尚未对监狱的条件作任何陈述。

89.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报告,第 43/1 号决议的条款,特别关于劫持人质的条款似乎不直接适用于西撒哈拉的情况。但是,冲突双方,摩洛哥政府和波利萨里奥阵线相互指控对方劫持妇女和/或儿童人质。

90.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报告,塞拉利昂境内战争的特性是反政府部队到处劫持平民百姓,包括妇女和儿童。在 1999 年 7 月通过《洛美和平协定》之前的阶段内,成千上万名平民百姓被劫持。估计当时被抓获的人数达 12 000 至 20 000 人次。根据联塞特派团,问题严重程度度的一个指示是,在 1999 年 1 月反叛分子侵袭期间,在首都弗里敦一处就劫持了约 3 000 名儿童。联塞特派团还报告,估计 15 000 名反叛战斗员内,儿童占 30%以上,其中绝大多数是原先被劫持来的。被劫持者被使唤作为勤杂工、被作为人体防御屏障和被迫从事性活动。

91. 《洛美和平协定》规定,必须立即释放所有被劫持者,并在协定的框架内建立一个促进释放方案的委员会。委员会由联塞特派团的首席军事观察员为主席。委员会包括联合国人权官员、非政府组织代表、联合国机构、《和平协定》各方代表和作为观察员的红十字委员会。联塞特派团报告,截至 1999 年 9 月,正式释放的人数不到 500 名,令人失望。还据报告,许多被捕获的人被悄悄释放,溜回家中。但是,大量被劫持者仍身陷囹圄。联合国通过委员会承认,需要持续有效地对这一事项进行宣传 and 干预。联塞特派团还报告,已释放的被劫持者常常身带严重肉体虐待的痕迹。几乎所有获释女性都报告遭到强奸和其他性凌辱。许多妇女在释放时发现怀孕。在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正在实施帮助这些人的方案。所有儿童一旦获释就受益于儿童基金会指导下提供的照料和家庭寻踪。

9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三个区域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拉加经委会和西亚经社会)在答复中未提供任何关于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的具体资料。

C.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93. 妇女地位委员会有关“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第 43/2 号决议指出,特别在撒南非洲的各个区域和较为年青的群组中,妇女受艾滋病毒感染的比例不断上升。委员会请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组织、各基金和计划署、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应尽全力单独和共同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列为发展议程的优先项目并执行有效的预防战略和方案。委员会吁请国际社会在非洲这一流行病肆虐蔓延的地区加强支持各国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特别加强支持为防治妇女和女童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所进行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汇报。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在有关联合国机构、各基金和计划署的援助下,采取长期、及时和协调统一的艾滋病预防政策,其中包括具体符合妇女和女童的社会文化和敏感的需要及其生活周期具体需要的宣传和教教育方案。

94. 本报告补充委员会收到的其他报告所载的内容。¹⁶ 以各国答复为依据的《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审查和评估报告在关于保健一节内强调了许多国家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采取的行动。该报告还强调国际社会根据这项决议开展的具体活动。各方请求联合国系统提供有关妇女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资料,已将截至 1999 年 12 月 15 日九个实体应要求提供的答复纳入本报告。

1. 妇女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妇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趋势

95. 妇女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比率持续上升。新的资料表明,在撒南非洲,妇女带艾滋病毒者比男子多得多。在九个不同的非洲国家进行的研究表明,受感染的比率是12至13名妇女比10名男子。截至1999年底,在撒南非洲,估计在15至49岁的年龄组内有1 220万妇女和1 010万男子为带艾滋病毒者。由于生理和文化原因,妇女较之男子往往较为年幼受到感染,15至19岁的女孩比同龄的男孩呈艾滋病毒阳性的可能性高五倍至六倍。世界范围内感染率上升最利害的数新近独立的前苏联各国。由于性传染感染迅速蔓延,在更大的人口范围内,特别在妇女中,艾滋病毒感染进一步蔓延的风险很高。¹⁷

96. 生殖道生理不同使妇女获得艾滋病毒感染和性传染疾病的风险较高。性别规范限制妇女对因以下种种原因造成的风险水平作出决断。这些造成风险的原因是:对性和性行为的无知、在社会和关系中地位低下和对男性伙伴的经济和社会依赖。由于照料的重担一般落在家庭中女性成员的身上,对带有艾滋病毒者/艾滋病患者而言,性别是决定性因素。妇女承受带有艾滋病毒/患艾滋病的耻辱比男子更痛苦。这些妇女往往是暴力行为和歧视的受害者。应特别注意在怀孕、分娩和哺乳期间的母传子的艾滋病毒传染。由于非洲的高生育率和高感染率,在所有艾滋病毒感染的婴儿中,10名中有9名出生在非洲。

把性别观念纳入主流

97. 刻不容缓地需要对这个泛滥成灾的疾病采取一个更加一致,更加强化的联合国系统对策。这就是1996年设立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艾滋病方案)的原因。这个组织的共同发起组织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这个方案加紧解决这一流行病的性别方面问题。在减少风险和脆弱性方式方面虑及基于性别不同之处。艾滋病方案正在和开展宣传、预防和向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患者提供照料和支持的妇女网络进行合作。为了更加具体地针对性别问题,1996年建立了艾滋病方案关于性别和艾滋病问题的机构间工作组。这个工作组会集性别问题技术专家,作为一个性别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策咨询机构开展工作。这个工作站的作用包括:共同规划解决艾滋病毒的性别问题的实质性方案和制定把性别问题纳入所有从事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联合国方案和部门的方式方法。

98. 所有联合国实体都支持各国根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各项工作,并中心放在性别问题上,包括把性别问题纳入国家和国际议程的宣传工作和政策咨询。在区域一级,非洲经济委员会(非经委员会)在安排1999年财政部长和经济发展和规划部长会议和妇女参与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时都考虑到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已经注意到,非洲各次区域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紧迫感各不相同。

99. 在筹备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1999年)的过程中,艾滋病毒/艾滋病是一个关键的问题。已经通过了需为预防和治理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染疾病采取进一步行动的若干优先领域。

100. 世界银行强调在以下各方面需要高层次的政治承诺,这些方面是:保护妇女权利、扩大妇女既真正能够获得,又可被社会接受的保健和教育设施、并大规模地开展能够持久地减少妇女受艾滋病毒传染风险的多部门改革。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组织紧密合作,促进把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妇女的问题纳入各种各样国际论坛的议程之中。世界银行的经济发展研究所(经发所)和艾滋病方案一起为来自 28 个亚非国家的政策制定者举办了九次政策研讨会。研讨会的中心主题是在具体薄弱部门可进行干预的战略。

101. 各联合国实体意识到国家一级的行动是至关重要的,应不遗余力地支持各种各样的群组。在国家一级,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活动得到艾滋病方案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专题小组的协作配合。联合国系统内目前有 132 个专题小组,涵盖 150 多个国家。伙伴关系正在扩大。专题小组有来自东道国政府、非政府与双边组织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协会的代表。这增进了对风险和脆弱性有影响力的各种因素的了解和对解决这些问题的有效方法的了解。

102.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人口基金与艾滋病方案紧密合作,支持题为“以性别问题为中心迎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挑战”的试验活动。在六个试验国家,为妇发基金及其伙伴举办了关于艾滋病毒的性别问题和发展的概况讲习班。在巴哈马、印度、墨西哥、塞内加尔、越南和津巴布韦,在从事性别问题工作的组织和从事防治艾滋病的组织之间已建立伙伴关系。开展的活动包括:以社区为基础,收集流行病对性别的影响的数据、培养媒介工作人员在性别、艾滋病毒和人权问题方面的能力、整理汇编侵犯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人权的资料、制定如何帮助妇女敢于要求性安全的资源材料。已经制定了一套促进有效宣传性别问题和艾滋病问题的培训材料。从性别观念探讨这个流行病的因果,以便使政策制定者和规划者能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为预防这个流行病调拨和规划资源。

103. 在教科文组织的支助下,开办了一个题为“非洲指导、咨询及青年发展”的涵盖整个非洲的综合项目,对培训员和青年工作者进行指导和咨询技术培训,以便满足青年人,特别是女孩在进入青春期时的需要。教科文组织/艾滋病方案在非洲为基层的妇女组织举办了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性教育区域研讨会(1998年,阿比让)。教科文组织表明,在这个地区工作的各个组织中,仅占百分比很少的一些组织申明在编制和散发教育材料时虑及性别问题。为提高男子对风险认识的水平,需要鼓励他们为妇女更加尊重更加保护。

104.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艾滋病方案在非洲发起了预防艾滋病方案,并打算把提高对艾滋病的认识灌输到私营部门的活动中去。劳工组织采用现有的国际文书,如 156 号公约,该公约强调家庭,特别是男子,有责任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中的性别问题的认识。劳工组织还对色情行业和童工开展了研究,因为这些群组特别容易受到艾滋病毒传染从而促使艾滋病毒广泛流传,并且需应付艾滋病毒传染的影响。

2. 具体关切问题

促进由妇女控制的预防措施和疫苗开发

105. 男用避孕套是现有的防止性交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主要预防手段。为妇女研制其他预防方法的呼声日增,推动了女用避孕套的研制和阴道杀菌剂的研究,使妇女能在更大程度上保护其生殖和性健康。采用抗逆转录酶病综合疗法在发达国家已成为标准治疗方法,它是目前所掌握的抑制艾滋病病毒复制的最有效治疗方法。这给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带来道德挑战。世界上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中的绝大多数都在发展中国家,他们得不到新的治疗方法。研制价廉且便于使用的疫苗仍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

106. 人口基金与艾滋病方案正通过关于全球保健商品的全球倡议合作处理避孕套分发需求问题。卫生组织和艾滋病方案正协作确保提供双重保护(预防怀孕和性传染疾病)的方法受到高度重视。1999年4月在南非比勒陀利亚组织了关于“在东部和南部非洲发起和促进女用避孕套的宣传活动”的非正式协商。参加者就有效、广泛和及时引进和宣传女用避孕套问题提出了可能的方法。通过多次使用降低女用避孕套价格被视为可能的重要战略;正在研究这一方法的安全性和功效。卫生组织正与艾滋病方案协作,帮助各国与社会推销组织、制造商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最适当和便宜方式提供女用避孕套。正如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社会推销经验所表明的那样,推动男子参与和以男子为目标被认为是使这一产品有所作用和被接受的关键所在。这两个机构正在拟订一份女用避孕套规划和方案指导手册,将于2000年初完成。艾滋病方案和卫生组织并参与推动杀菌剂的研制,以期找到一种能降低妇女因社会因素而易受此流行病感染的比率的有力工具。由于制药公司未能协助向大部分发展中国家提供这一药物,因此结果不很理想。

107. 世界银行正在布基纳法索、乍得和肯尼亚开展若干项目以提高现代避孕方法的普及率,并通过促进行为和社会变化及增加用于治疗性传染疾病的设施这两方面减缓艾滋病毒的蔓延。方案活动旨在鼓励妇女了解性传染疾病并寻求治疗。

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以及艾滋病患者遗孤的护理

108. 母亲怀孕、分娩或母乳喂养期间发生的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病毒问题尤为令人关切。非洲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婴儿中有90%是因为那里的感染率很高而受到感染的。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病毒这一问题给撒哈拉以南非洲一些受此流行病打击最大的国家的儿童生存条件改善工作带来不利影响。艾滋病患者遗孤的护理和支助已日益成为关注焦点,并且是1999年国际世界艾滋病日的主题。

109. 目前的挑战是减少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病毒,同时减少育龄妇女受感染者总数。婴儿是在母亲分娩时或母乳喂养期间经母体感染艾滋病病毒的。诸如抗逆转录酶病药物、剖腹产和替代母乳喂养等干预措施可大大降低感染率。在具备财政资源和技术基础设施、并且艾滋病病毒化验能确定怀孕妇女是否为血清反应阳性者的地方,上述干预措施使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病毒问题得到一定控制。已证明分娩时及其后一星期使用不同的抗逆转录酶病短期治疗可大大降低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病毒比率。

110. 1998年设立了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病毒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它是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艾滋病方案、人口基金关于预防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一项联合倡议。正在九个国家(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肯尼亚、卢旺

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赞比亚、津巴布韦)开展试点项目。以综合方法大幅降低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毒比率的措施包括增加自愿接受咨询和艾滋病毒化验的比例;使人们更多了解血清反应阳性情况;允许人们根据化验结果采取行动,以此强化预防信息;扩大和加强关于计划生育的信息和服务;尽早享有经过培训的保健和社会工作者的高质量产前护理;自愿接受咨询和妇女及其伴侣接受艾滋病毒化验。此外还包括提供抗逆转录病酶药物以防止血清反应呈阳性的妇女将病毒传染给婴儿;更好的生产、分娩和产后护理;向艾滋病毒呈阳性的妇女提供关于婴儿喂养可选方法的咨询,需要时提供替代喂养条件并支持妇女选择喂养方法。提供有关怀孕和分娩的服务为促进行为转变提供了一个机遇,不应失去,因为对发展中国家的众多妇女而言,这是提供服务的唯一着手点。

111. 联合国一些实体开展了涉及孤儿问题的具体活动。粮农组织提出一份关于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农村地区儿童的报告。农户和孩子多的大家庭愿接受孤儿,但当需求和数量无法调控时,家庭和社区提供的协助便陷于崩溃。儿童基金会开展了各项活动以照顾护理孤儿,并提供有助于他们免受法律或性剥削的技能。目前存在的官方发展援助下降问题威胁到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的儿童受害者的援助。教科文组织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消灭贫穷国际日向个人、商界、各非政府组织、各类基金会、机构和其他方面发出呼吁,吁请为艾滋病患者遗孤的福利提供捐助,使他们能够得到食品和住所、良好的医疗保健和教育。

针对妇女的暴力影响到妇女和女童的健康

112. 已采取措施以改变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并消除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此类暴力被认为是艾滋病毒感染的根源之一(A/54/341)。基于性别的暴力威胁到性和生殖健康,并使妇女和女童更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受害与艾滋病毒感染之间的互为关系已日益明显,需要通过诸如妇女享有资源、能力建设和赋予权力及保健服务等方案、特别是通过生殖和性保健领域的方案加以解决。

113. 卫生组织正在支助一项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的严重程度、风险和保护性因素以及对健康的影响的多国调查。目前正在孟加拉国、巴西、纳米比亚、秘鲁、菲律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泰国进行的这一调查活动根据一项核心协议利用研究小组收集数据,其中包括至少一个帮助暴力受害妇女的组织。将于 2001 年得出调查结果,这些结果将首次提供可为干预和预防战略提供依据的比较数据。

114.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与那些为面临暴力危险和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安全网的组织开展合作。粮食计划署向柬埔寨两个救助面临艾滋病毒/艾滋病风险的女童的机构提供粮食,并提供技能和增强能力培训,使她们不靠卖淫能得到其他收入来源。教科文组织报告指出,已核准筹资用于发起一个在肯尼亚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陋习的两年期机构间项目(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妇发基金、人口基金和卫生组织)。

年轻人、特别是女童的性和生殖保健教育

115. 鉴于年轻妇女、尤其是女童的受感染率之高,联合国各实体为改善预防工作和提高意识作出了特殊努力。总目标是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处理艾滋病毒问题的必要知识和技能,并降低目前的艾滋病毒感染率和性传染疾病发病率。

116. 教科文组织拟订了一个特为那些传统上由男子占主导地位、而妇女对其自身性行为和生殖能力没有控制权的社会设计的预防教育和交流方案。为教育部门决策者组办了一系列区域讨论会。中国和泰国的专家和教师参加了由教科文组织和药物管制署组办的通过改善课程和教师质量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滥用药物区域讲习班(1997年于北京)。教科文组织/艾滋病方案在象牙海岸阿比让为撒哈拉以南非洲 17 个国家的基层妇女组织组办了一个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性教育区域讲习班。艾滋病方案在为教科文组织组办的智利青少年、特别是处于高风险的女童的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和保健教育项目提供资金。

117. 艾滋病方案初级关于将性传染疾病和艾滋病毒预防活动纳入保健层次的生殖保健方案中的区域间项目包括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培训和为保健信息和服务提供者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咨询技能等活动,此类提供者包括医生、助产士、护士、社区保健工作者、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同龄教育工作者、咨询人员以及充当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信息多方面宣传者的其他团体。

118. 儿童基金会正开展一个关于将性别意识纳入青少年性保健方案的项目,由英联邦秘书处执行。该项目分为两个阶段:拟订纲要,与青年人一起审查;以及教育材料的试用和指南手册的编制。

119. 虽然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没有直接干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授权,但该署在赋予妇女权力和女童教育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以使她们更好地了解其权利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危险性。该署活动包括在孟加拉国开展的一项易受伤害群体发展方案和在贝宁的一项小学女生实得口粮试点方案。继粮食计划署以粮食为奖励鼓励女童上学后,贝宁的女童入学注册有所增加,有的情况下增加了 280%。

支助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患者

120. 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女童常遭蔑视,并成为暴力和歧视的受害者。妇女地位委员会敦促创造一个有利于同情和支助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氛围,并敦促提供一个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权利的法律框架。提供了不同形式的支助。非洲经委会非洲妇女中心开展了有助于增强妇女能力的经济活动,以便她们应对这一流行病的致因及后果。

121. 卫生组织和艾滋病方案支助了一个旨在研究艾滋病毒/艾滋病对艾滋病毒血清反应呈阳性的妇女生殖保健和权利的影响的项目,项目重点是妇女在保健服务方面的体验。这一参与性研究项目正在泰国和津巴布韦进行,为期 18 个月,它由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患者国际社团加以协调,由艾滋病毒呈阳性反应的妇女实施,这些妇女本身也是研究的主体,结果将于 2001 年出来。项目旨在就保护艾滋病毒呈阳性反应的妇女免受性别歧视并推动改善各方案和政策这些领域的措施提出政策建议。

3. 结论

良好做法

122. 联合国各实体认识到,提高和扩大具有两性平等观念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和干预活动的质量和范围,从而提高方案确认、推动和适用“最佳做法”的能力,这对于降低妇女和女童所受风险和易受害性至关重要。一种“最佳做法”是一个因应艾滋病毒/艾滋病挑战的创造性试点项目,它由妇发基金、艾滋病方案和人口基金共同

赞助,特别关注联系两性平等问题。已在六个国家(巴哈马、印度、墨西哥、塞内加尔、泰国和津巴布韦)发起这一项目以应对这些国家面临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挑战。项目旨在加强妇女组织的能力,使它们认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是一个重要的两性问题,并使它们能以各类主动行动处理这一问题。教科文组织正努力加强地方推动者的能力,以便它们提高意识,找出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教育方面的“最佳做法”范例,并提议编制关于向文盲和半文盲者转达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保健信息的战略和研究报告。

123. 1999年6月,艾滋病方案两性问题机构间工作组会议改变了通过其成员支助各个倡议的模式,而代之以一个统一的工作计划。工作组将据以拟订一份有助于成员机构在某一国家实施某项方案或项目的通用宣传文件或技术指南。

建议的进一步活动

124. 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作出以性别为基础的反应需要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在2001—2005年联合国系统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规划的框架和艾滋病方案两性问题机构间工作组的工作范围内继续作出努力、进行协调和作出长远的承诺。鉴于目前全球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有一半多发生于非洲大陆,因此,1999年1月由艾滋病方案共同赞助者和秘书处发起的在非洲与艾滋病作斗争新国际合作伙伴关系应成为最优先事项。

125. 各项战略应注重改善妇女对其生殖健康的控制能力,因为临床证据表明,生殖道感染和性传染疾病大大增加了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

126. 应推动人们自愿接受化验和咨询。

127. 促进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治疗方面法律和政策的改革需要发展宣传活动,包括以政府官员和决策者、高级保健管理人员、宗教、社区、妇女和青年领导人、新闻工作者和其他人士为对象的整套宣传材料。尤其应重视这一流行病对女童和妇女的影响。

128. 需要加强疫苗开发,推动使用由女性控制的预防方法和措施以减少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

注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53/16),第二部分,第二章,第20段。

³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A/54/6/Rev.1),第一卷,第44至49段。

⁴ 参看E/CN.6/1999/2和A/54/264。

⁵ 《教科文组织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报告》(1999年春季),由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印发(1999年4月30日,加沙)。

⁶ 根据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1999年报告,以色列控制地区包括以色列、以色列定居点和在被占领土内的工业区。

- ⁷ 根据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所提供和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 1999 年报告中提及的数字。
- ⁸ 特别报告员汉努·哈利宁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3/2A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人权状况的报告(E/CN.4/1999/24),第 28 段。
- ⁹ 同上,第 29 段。
- ¹⁰ 同上,第 36 段。
- ¹¹ 同上,第 46 段。
- ¹² 秘书长转送调查以色列侵害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的说明(A/54/73),第 148 段。
- ¹³ 同上,第 173 段。
- ¹⁴ 同上,第 150 段。
- ¹⁵ 同上,第 171 段。
- ¹⁶ 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E/CN.6/2000/PC.2);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的最后评估(E/CN.6/2000/3)。
- ¹⁷ 艾滋病方案/卫生组织,《全球艾滋病流行病最新情况:1999 年 12 月》(日内瓦)。
-